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張力成

聯絡電話：(02)23963360#739

傳真：(02)23970715

電子信箱：lc.chang@bsmi.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44000702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我國國家標準時間將於本（104）年7月1日上午7時59分59秒調整正閏秒1秒，建請貴機關（構）預為準備及因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際地球轉動服務組織（International Earth Rotation Service, IERS）發布世界協調時（Coordinated Universal Time, UTC）閏秒訊息辦理；依該通告，世界協調時於2015年6月30日23時59分59秒（即我國國家標準時間104年7月1日7時59分59秒）後將加上閏秒1秒。
- 二、我國國家標準時間將於104年7月1日7時59分59秒配合調整正閏秒1秒，即時序「7月1日7時59分59秒」後增加1秒為「7月1日7時59分60秒」，再接續「7月1日8時00分00秒」。
- 三、鑑於本次閏秒調整係民國86年以來首次在非假日實施，爰建請貴單位預為準備及因應。
- 四、另本局委託中華電信研究院辦理之國家時間與頻率標準實驗室所提供網路校時服務（Network Time Service, NTP）、電話語音報時（117）及自動化數據機校時（ACTS，電話03-4245117）等系統，均將同時配合閏秒調整。貴單位可於本（104）年7月1日8時後，依前述NTP、117或ACTS查詢標準時間，俾使貴單位計時設備與國家標準時間同步。若有相關疑義，請洽國家時間與頻率標準實驗室【電話：（03）4245483】詢問。

正本：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央研究院、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研究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央大學遙測中心、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清雲大學e-GPS研究中心、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

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臺灣銀行、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廣播電臺、中國電視公司、中華電視臺、三立電視臺、大愛電視臺、臺灣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全民電視公司、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中國電視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愛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國家考試中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之星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 中華電信研究院